

# 域名與商標衝突 解決途徑的選擇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曉芬副教授  
數位時代下域名與商標衝突研討會

110年10月22日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從立法目談起

- 商標法
  - 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 為處理註冊人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第三人所生之爭議



# 網域與商標的歧異

- 本質不同
- 目的不同
- 註冊要件不同
- 功能不同
- 效力不同

# 衝突之產生

- 辨識商品與服務？
  - 以消費者為出發的觀察
- 域名與商標近似？
  - ChengKung vs. Cheng-Kung vs. ncku
- 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
  -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vs.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 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之主張
  - 回歸兩類途徑之本質。商標的排他權與網域名稱的使用權

## 法國Danone 案



*Les êtres humains ne sont pas des yaourts*



# 法國Danone 案

- 一審法院(2001)
  - 網域名稱使用
    - 雖然為使網路使用者知悉抗爭網頁之必要參照(*référence nécessaire*)，但其行為會造成與Danone 公司之連結，引起消費者不良印象。
    - 儘管目的為抗議，但只要有可能減低該公司產品銷售，就應認為有經濟利益之影響。
    - 使用與Danone 公司完全一樣的文字，就是商標侵權。
  - 商標使用
    - 在抗議網站上仿作Danone商標，對於其意見表達毫無必要...並且有其他替代方式可以使用。
    - 著作權法上之戲謔仿作例外，不存在於商標法。

# 法國Danone 案

- 二審法院(2003)
  - 網域名稱使用
    - 不會造成消費者不良印象。抗議者於網站上未惡意陳述。
  - 商標使用
    - 該行為明顯並非為了宣傳傳統商業上之商品與服務而與其競爭，單純抗議性質。
    - 非交易過程中使用。
    - 謹守表達意見之分寸，不會在使用者心中造成任何混淆誤認之虞。

# 反思網域與商標的交界

- 若以Danone 案件為例，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解決爭議，結果是否會有不同？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

[hfhsu@ncku.edu.tw](mailto:hfhsu@ncku.edu.tw)